

##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T 1 1 0 T 6 4 6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黃建宏 老師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年級班別：年 班
班次	01.02.03.04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環境保護與法規		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legislation
教學目標與內容	全球性及區域性(台灣)各類環保議題及問題之瞭解，並介紹國際性公約、議定書及國內環保政策與各項環保法規。		
實施方法	*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0% 期末測驗 30% 平時成績 40% 其他_____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自製教學簡報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p>一、探討全球環境問題：</p> <p>探討全球環境問題(包括全球暖化：溫室效應議題；臭氧層保護議題；酸雨問題等)及聯合國組織與各國為上述環境問題所做之研究與簽訂之相關國際性公約及議定書(例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蒙特婁議定書…等)。</p> <p>二、台灣所面對之環境問題：</p> <p>對於台灣之各類污染問題(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等)之污染防制技術及政府相關環保政策、法規之概要介紹。</p>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張樂心

授課教師：黃建宏